

科勒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科勒公司以遵守道德和生产经销国家的法律长期开展业务为荣。我们承诺所有业务必须遵守道德、商业惯例和法律，并且仅与承担义务的供应商开展业务。

科勒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规定了我们需遵守的规范。虽然行为规范并非面面俱到，但是我们要求供应商的所有行为必须合理，并保证其工作场所无虐待、剥削或者非法行为。

科勒公司要求供应商秉承公平诚信的原则与员工、分包商和供应商等其他合伙人开展业务。

和科勒公司交往的供应商必须保证他们的商业惯例是合法的和符合道德规范的，并承诺遵守该行为规范。

对于任何违反该行为规范的供应商，科勒公司将终止与其开展业务：

- **禁止强迫劳动：** 严禁强迫劳动或者包身用工。
- **禁止使用童工：** 所有工人必须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法定年龄，至少是 15 岁，并完成义务教育。
- **健康和​​安全：** 工作条件必须安全卫生，配备急救设施、足够的安全出口、干净的休息室和安全设备。
- **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应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限制规定或者每周最多 60 小时。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工资和收益：** 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要求（包括加班），除当地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因

纪律处分克扣工资。

- **环境：**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环境法中有关制造 / 服务的适用条款。
- **无歧视：** 聘用 (工资、收益、提拔、培训、解雇) 标准应是品质和能力而不是信仰或者种族。
- **结社自由：** 供应商和分包商必须了解和尊重雇佣员工按当地法律结社的权利，
- **折磨或者虐待：** 尊重每位员工，维护其人格尊严。 员工禁止受到肉体、性、精神或者言语方面的折磨或者虐待。

表格 : K- 3234	标题: 科勒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页 2
修订本: 3	发起人: Global Procurement	生效日期: 2009 年 2 月 6 日